

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又有保障激励作用。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纪律既明确了不能触碰的底线和边界,也为党员、干部干净干事、大胆干事提供了行动准绳。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

——习近平 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意见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搭建区域性国际商事多元解纷平台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记者刘硕)最高人民法院25日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提出系统谋划最高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协同发展的举措和路径,形成布局合理、公正高效、特色鲜明、服务便捷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格局,扩大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影响力。

在创新完善审判机制方面,意见从

优化案件管辖机制、完善案件管理机制、健全诉讼便利机制、健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创新法庭运行机制六个方面提出具体创新举措,着力破解制约国际商事审判质效提升的难题及痛点。

为了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实现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意见提出完善与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对接机制,搭建区域性国际商事多元解纷平台,充分发

挥调解在化解国际商事争议中的重要作用;依法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加大与国际调解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意见明确,完善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受理重大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机制;加强与国际仲裁机构的合作。

意见对涉外法治人才的选育管用和协同培养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提出提升法官运用国内国际法律、参与制定

国际规则、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促进国际商事法庭和相关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增强国际法理论和审判实务研究。

最高法25日还发布了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内容涵盖“一带一路”建设工程合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等案件类型,为各级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提供示范指导。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记者见闻录

琼中综治中心“调解+司法确认”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企业被拖欠的工程尾款有了着落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李传敏

9月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已有一丝凉意。在中平镇黎明村委会上水村的农田里,一片现代农业设施用房已初具雏形,蓬勃发展。谁能想到,这片承载着农旅发展希望的土地,却因为一场纠纷,荒废了半年多,杂草丛生。近日,琼中综治中心采用“双驱动”解纷模式,实现了双方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的转变,这是琼中首例综治中心“调解+司法确认”案件。

两企业发生纠纷请求调解

2024年12月1日,海南某工程公司作为承包方,承接了海南热科农旅有限公司位于上水村的农业设施用房建设项目。为高效推进施工,工程公司将混凝土浇筑等核心劳务部分,发包给了海南某劳务公司,双方签订《施工劳务合同》,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起初,施工进度还算顺利,劳务公司的工人按时进场,工程公司的技术人员也定期到场指导。可随着施工深入,问题渐渐浮出水面。工程公司多次向劳务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但劳务公司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今年1月17日,工程公司向劳务公司出具了《工程施工罚款通知单》,罚款金额定为2万元。劳务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宁先生,在施工现场被工程公司工作人员拦下,面对白纸黑字的合同条款和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他虽满心不情愿,但还是在罚款通知单上签了字。

然而就在双方都以为事情就此告一段落时,矛盾却在几天后彻底爆发。

原来,宁先生冷静下来后越想越觉得委屈。他认为工程公司的罚款标准过高,这2万元的罚款对于本就利润微薄的劳务公司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更让他焦急的是,工程公司还拖欠着6万余元的工程尾款未支付。

“我们确实有做得不到位的地方,但罚款2万元太高了,而且他们欠我们的尾款也没结,几十名工人就等着发工资过年呢。”宁先生的情绪越来越激动,在与

工程公司多次沟通无果后,他带着一肚子的怨气和诉求,走进了琼中综治中心的大门。

“多方会诊”找出症结

在耐心倾听宁先生的诉求后,琼中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案件信息录入系统,并启动了多部门联动响应机制。考虑到这起纠纷涉及工程合同、款项结算等问题,且双方矛盾已较为尖锐,综治中心决定联合琼中法院、琼中司法局等入驻单位,组建一支临时调解团队,通过“多方会诊”的方式化解矛盾。

“这起案件中双方都签订了合同,合同里面有相关的法律条款,但双方当事人

对于条款的解释还不够了解,需要结合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当事人法律释明,于是我们便邀请了法院的法官参与其中。”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将天天介绍道。

在了解案件后,琼中法院立案庭法官宋迎华仔细研读了双方签订的《施工劳务合同》,梳理出合同中关于施工标准、违约责任、款项支付的关键条款,为调解提供法律依据,同时还从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双方在此次合作中的权利与义务。

同时,调解团队一方面前往工程公司,与负责人沟通了解罚款的具体原因和工程尾款未支付的情况,另一方面则再次联系宁某,深入了解劳务公司在施工中的实际困难和诉求。

在沟通时,工程公司负责人显得有些无奈,他表示,罚款并非故意为难,而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督促劳务公司重视施工质量,如今工程尾款未支付,也是因为担心后续质量问题难以解决。

而宁某则认为,施工虽有瑕疵,但施工正常开展不算违约,2万元罚款没有依据,除此之外,拖欠的工程尾款不仅影响了工人工资的发放,也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周转。

一番沟通下来,调解人员找到了问题症结所在。

“双方就是针对各自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条款存在争议。”回忆起当时的情况,宋迎华介绍道。

琼中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在现场调解矛盾纠纷。 记者黄君 摄

海口市司法局桂林洋司法所妥善化解一起死亡赔偿纠纷

工作人员温情调解获家属点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近日,海口市司法局桂林洋司法所收到了一封情意真挚的感谢信,信中对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调解一起死亡赔偿纠纷过程中展现出的专业、耐心与温情表达了深切感激。

今年3月,在海口市桂林洋某建筑工地务工的文某因突发心梗不幸离世。文某家属与海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赔偿协商陷入僵局。文某家属认为,文某在工作期间因身体不适去世,应属因工死亡,提出120万元赔偿;公司则认为文某的死亡时间与地点不符合工亡认定条件,愿意补偿25万元。双方分歧巨大,气氛一度紧张。文某家属主动向桂林洋司法所申请调解。

接到调解申请后,桂林洋司法所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组织调解。面对“是否属于工亡”这一争议焦点和情绪激动的文某家属,工作人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

分头沟通、同步疏导。工作人员一边耐心倾听文某家属诉求,细致讲解相关法律政策,引导其理性看待赔偿标准;“我们懂您的痛,但过度坚持可能让纠纷陷入漫长流程,反而让逝者不得安宁。”温和的话语一点点融化着心中的冰墙,文某家属的情绪逐渐平复,赔偿预期也回归合理区间。另一边,工作人员与企业深入沟通,讲解社会责任与企业信誉;“逝者为项目付出过心血,如今家庭陷入困境,企业多一份体谅,不仅是对生命的尊重,也是对自身形象的守护。”

经过48小时的多轮耐心调解,双方最终以53万元赔偿款达成一致,签订调

解协议。家属如期收到全部赔偿款项,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时隔半年,丧亲之痛渐趋平复。文某的家属提笔写下一封感谢信:“正是有你们的帮助和工作,才得以让我们尽早解决纠纷,带我的父亲回家。我要向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诚挚地说一句,感谢你们。”

这封信不仅是对调解结果的认可,更是对基层司法工作者初心与使命的深情回应。桂林洋司法所用专业与温情架起沟通桥梁,工作人员的耐心聆听、温情调解、依法释理,如一束光,照进了这个经历至暗时刻的家庭。

海南发布国庆假期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9月25日,海南省食安办发布国庆假期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市民和游客节日期间“舌尖上的安全”。

海南省食安办建议,消费者选择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就餐,尽量不到无证小店和街边小摊就餐。点餐时,尽量选择煮熟煮透的热菜,谨慎选择凉拌菜、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菜肴,不饮用无标签标识、浸泡中药材成分不清、来历不明的泡制酒,不食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野生动物。建议使用公筷公勺,倡导文明用餐,拒绝餐饮浪费。

此外,在关注菜品评价时,还要查看商家证照信息、菜品原材料、店铺评价等信息,尽量选取近距离的餐饮单位订餐,缩短食物配送时间。收到餐食后,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是否有被开启的痕迹、餐食是否被污染等,并及时加工或食用,勿长时间存放。尽量不网购凉菜、生食食品和冷加工糕点等高风险食品,以防发生食源性疾病。

节日期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食品安全巡查检查,消费者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请及时拨打12345热线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第一时间依法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海南出台药品监管领域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细化裁量因素明确认定标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海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5年10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在处罚原则上,《办法》明确全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合法、合理、审慎、公正”原则,同时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充分运用约谈、建议等行政指导手段,引导当事人合规经营。值得注意的是,对有证据证明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

《办法》详细划分了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其中,从轻行政处罚情形包括积极配合调查并主

动提供证据、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主观过失等12类;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涵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涉案产品未销售或使用等10类;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则包含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无危害后果等6类,同时明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

此外,《办法》还对裁量因素进行细化,明确了主观过错程度、无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当事人生活困难、补救措施等认定标准。例如,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0日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超过1000元,或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5000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

海口琼山区法院流动法庭妥善化解纠纷

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志阳)近日,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政府联合琼山法院流动法庭化解一起纠纷,矛盾双方当日签订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

9月9日,张某在陈某、陈某某三兄弟居住的家中进行装修作业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当场死亡。双方在责任认定、赔偿金额等方面存在巨大分歧,矛盾一触即发。

龙塘镇政府在获悉该情况后,立即启动重大矛盾纠纷应急处置机制,并迅速组建调解工作组多次开展调解工作,但双方依旧争执不下。于是,龙塘镇政府与琼山法院在龙塘镇设立的流动法庭取得联系,希望法院能够提前介入立案,了解案件情况,共同商讨调解方案。在前往现场途中,琼山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双方诉求,为现场调解做充分准备。

9月15日,在龙塘镇综治中心的调解现场,琼山法院法官刘燕安抚受害者家属情绪,倾听其诉求。同时,从法律层面解读相关规定,明确赔偿项目、标准和计算方式。对于陈某、陈某某三兄弟,刘燕讲解作为雇主对工人安全应尽的义务以及不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影响。在长达数小时的调解中,刘燕与双方反复沟通协商,不断调整解决方案,力求找到双方都能接受调解的平衡点。

9月23日,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初步调解意向。双方约定,陈某、陈某某三兄弟向受害人张某的妻子刘某支付44万元赔偿款,今年9月30日前支付34万元,剩下10万元分期付清,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这起因意外死亡引发的纠纷,在各方不懈努力下得到了妥善解决。



反腐亮剑

海南检察机关依法对彭晓敏提起公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日前,海南省海口海事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彭晓敏(正厅级)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彭晓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

人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彭晓敏利用担任海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海口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